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NJRJ-C2026-0011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 2026-2027 年残疾人居家
照护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南京雨花恒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4.27

合同编号：JSZC-320114-NJRJ-C2026-001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残疾人联合会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1号楼5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雨花恒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
2号商务楼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雨花台区2026-2027年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本合同包括第一部分“居家照护服务标的”和第二部分“采购服务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服务标的

本协议项下为雨花台区2026-2027年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雨残〔2025〕2号）文件的具体要求采购服务，服务内容包含：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1（生活护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2（家务料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3（教育陪护）、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4（精神慰藉）等服务；并按照雨花台区政府购买助残照护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格（见：附件一）、雨花台区居家照护服务工单（见：附件二）、服务满意度、有效投诉对服务资金进行计算。

第二部分：采购服务条款

鉴于乙方具有从事家政行业与残疾人服务行业的合法资质，以及家政服务行

业的服务技术及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行业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乙方开展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助的原则履行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服务标的”；第二部分为“采购服务条款”。两个部分具有同等效力，不可分割。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元整）。

第三条 合同结算依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救助资金实施办法》（雨残〔2025〕2号）文件，经评估合格后，按每人（户）每月320元结算。其中，必须条件是：每月每户至少入户服务3次，否则该户当月视为无效服务。服务项目总价低于320元的按实际服务项目结算。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场地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开展业务所需要的工具、消耗品、服装、培训设备、培训器材、宣传材料、办公用品费用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保障项目的运作及人员安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上限不变。即：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超出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西善桥街道、梅山街道、古雄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五个街道（园区），60周岁（不含）以内非低保和非低保边缘户重度残疾人（听力、言语除外）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服务内容分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1（生活护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2（家务料理）、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3（教育陪护）、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4（精神慰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 本项目服务费每采购包每年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期内经过半年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进度付款；第二次支付，经过年终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进度付款。支付款项以服务内容、服务满意度、有效投诉等考核评定结果作为依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具体约定如下：

2.1 总体满意度在 95%（含）以上，有效投诉为 0，依据实际费用价格 100% 支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

2.2 总体满意度在 90%（含）以上，有效投诉低于 2 起，依据实际费用价格 90% 支付；（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以一个结算周期为算）；

2.3 在半年考核时，总体满意度低于 90%（不含），且有效投诉超过 2 起，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终止合同，乙方人员限期撤出服务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年终考核时，总体满意度低于 90%（不含），且有效投诉超过 2 起，甲方不再支付第二次进度款且不再签定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七条 权利义务

甲方职责：

1. 负责对接相关部门，为乙方上门服务和业务沟通提供便利；
2. 严格服务对象申报审核，防止非补贴人员享受服务；
3. 负责对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了解追踪，对乙方在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4. 按照约定聘请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并进行业务费用结算。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残疾人居家托养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南京市地方标准（DB3201/T1188-2024）

2. 为服务的残疾人建立档案并实时跟踪，协助提出服务申请；
3. 了解残疾人需求，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4. 按照残疾人申请，并向甲方进行报备审核，待审核批复后提供配套服务；
5. 保持服务的专业度，确保服务质量，定期组织专业人员为基层人员提供相应工作培训；

6. 组织相关活动并带动全区残疾人之家共同参与；

7.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间，对所有残疾人信息保密，一旦残疾人隐私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确保服务中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购买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上述侵权诉讼行为，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或已完成的服务量未达到服务总量的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排除不可抗力）。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整改，整改合格的予以支付服务报酬，乙方拒不整改或经一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附随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向残疾人进行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部分或转让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如引发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损失。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两份、乙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4. 服务标的清单等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025-52883398

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913902921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帐号: 93040154800001793

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附件 1: 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标准及指导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说明	服务单价	备注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 1 (生活护理)				
1	面部清洁/梳理	保持面部干净、美观 (包含男性剃须)	25 元/次	每周不超一次
2	洗发	卧位清洗, 使用洗护用品, 吹干头发, 梳理整齐, 去除头发异味	30 元/次	
3	修剪指甲	修剪手、脚指甲, 去除指甲污垢, 保持干净	20 元/次	两周不超一次
4	手、足部清洁	准备适宜的温水, 帮助手、足部清洁, 促进手、脚部血液循环	25 元/次	
5	理发	清洗头发, 修剪整洁, 吹干头发, 保持美观、舒适	30 元/次	每月不超一次
6	口腔护理	指导漱口方法, 协助自行刷牙, 帮助真、假牙清洗, 涂护唇膏	15 元/次	
7	生命体征监测	准备测量仪器测量血压、血糖、体温并记录检查数据	35 元/次	
8	肠胀气、便秘护理	揉按腹部, 排便辅助	40 元/次	
9	沐浴	全身清洁, 辅助移动、穿衣	100 元/次	
10	协助翻身叩背	翻身叩背、协助排痰	30 元/次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 2 (家务料理)				
1	地面卫生	木地板洁净, 瓷砖无尘土, 有光泽	40 元/次	
2	墙面、门窗卫生	墙壁无尘土, 开关盒表面洁净, 门窗洁净 (门窗内部)	40 元/次	
3	厨房卫生	无明显污渍, 不锈钢用具光亮洁净, 地面无死角、无遗漏	50 元/次	
4	卫生间卫生	洁具洁净光亮, 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	50 元/次	
5	清洁灶具	清洗油烟灶具表面, 保持洁净	50 元/次	

6	衣物清洁收纳	清洗衣物、协助晾晒、收纳	40 元/次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 3（教育陪护）				
1	生活教育	指导照护对象参与家庭生活，协助进行生活管理指导	35 元/小时	
2	社会融合	根据需求照料协助照护对象体验社会（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应社会（社区）环境。根据照护对象实际情况帮助其与公众进行接触，带领其参与、融入社会（社区）生活	35 元/小时	
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包 4（精神慰藉）				
1	病情监护	了解照护对象居家期间的表现，协助生活不能自理的照护对象服用药品 用药管理，根据医嘱查看患者的用药情况，做好药量管理与提醒	30 元/次	
2	心理疏导	对患者传播正确的病情认知，培养巩固自知力 对家属进行宣教，合理对待患者的各种症状，同时提升监护能力 缓解家属在居家监护中的心理压力 提升患者对康复的信心	35 元/小时	
3	上门助医	协助监护人陪送照护对象到医院就医（交通费自理）	100 元/次	
	说明	<p>1. 服务组织提供具有高科技含量的服务或者其他更具舒适的服务，可以根据服务消耗，另行制定价格，但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务必须征得残疾人或其家属同意，并签订服务协议。</p> <p>2. 项目包每一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可以选择多个项目包服务，每月服务上限 320 元，不足部分按实际结算。</p>		

附件 2：雨花台区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工单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码	
户籍住址					
实际服务地点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服务内容 服务现场 照片粘贴	(服务场景照黏贴处)			(服务场景照黏贴处)	
服务满意度 (在相应方格 内打√)	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本人(监护人)签章 联系电话				服务人员签章 联系电话	
备注	每次服务现场记录，签字确认，不得作假。				

附件 3：安全及保密责任承诺书

兹有 南京雨花恒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单位，在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过程中承担安全及保密责任并承诺如下：

一、安全管理

1. 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培训、安全操作、安全检查、消防、安保、设施设备、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2. 保障服务对象不受凌辱、侵害和虐待；对服务对象托养期间的外出活动，应与其家属或监护人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应考虑服务对象特点，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

3. 规范使用各种服务器具，定期清洁消毒、保养维护，杜绝安全事故。

4. 建立以服务对象噎食、烫伤、摔倒、走失、疾病、受伤等突发意外为重点的应急预案。服务中出现突发状况时（如服务对象跌倒、昏迷、抽搐、行为异常等），服务人员应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告知亲属或监护人，采取必要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服务机构汇报情况，协助后续处理。

5. 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保障服务人员人身安全。

二、保密管理

1. 对于使用江苏省残疾人服务网服务机构运行系统账号和密码负有保密义务，绝不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2. 对于知悉的残疾人个人信息及隐私应予以严格保密，绝不擅自泄露、出售及非法向他人提供。

3. 要做好残疾人居家服务档案留存归档工作，不能随意丢失、调取、借阅、篡改和销毁。

上述保密承诺内容本单位已经熟知，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无异议。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本单位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

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永久保密。

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4. 27

附件 4

乙方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基本情况及社保证明（乙方提供）

20141161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陈青	女	32012119821116352X	18018066100
2	徐艳	女	320114198210200022	18018066101
3	付龙阁	女	410311199201173542	18018076345
4	俞瑞鸽	女	320103198210092528	18936897227
5	高昌亮	男	342901198004185615	13952028822
6	陈弈忻	男	320114199811252113	17366273102
7	张宛秋	女	342201199402136460	18120126795
8	朱玲萍	女	321181199303171027	18115472354
9	尹义珊	女	342626199502094922	18061773825
10	袁梅	女	320121199310141187	18261937930
11	王金丽	女	320804198907040909	18018066592
12	李青	女	320114198711152161	18018066593
13	陈桂芳	女	320121197712183760	18018069688
14	高建萍	女	320121197709110324	18018066591

社保记录: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雨花恒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现参保地: 雨花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143415486132

查询时间: 202601-202604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高昌亮	342901198809185615	202601 - 202604	4
2	王金丽	320804198907040909	202601 - 202604	4
3	张宛秋	342201199402136460	202601 - 202604	4
4	尹文菊	342826199502034922	202601 - 202604	4
5	陈桂芳	320121197712283760	202601 - 202604	4
6	朱玲萍	321181199303171027	202601 - 202604	4
7	俞瑞鸽	320103198210092528	202601 - 202604	4
8	李青	320114198711152461	202601 - 202604	4
9	陈露忻	320114199811252113	202601 - 202604	4
10	白尧陶	410311199201173542	202601 - 202604	4
11	徐艳	320114198210200022	202601 - 202604	4
12	高建萍	320121197709110324	202601 - 202604	4
13	袁海	320121199310141187	202601 - 202604	4
14	陈吉	32012119821116352X	202601 - 202604	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